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2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2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393.4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17.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97,375.76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账号为 31001930610050004347、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 1001780429300356257 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 11010618426102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958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973,757,554.62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976,808,789.31
减：部分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1,977.75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金额	114,958,791.64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9,445,579.20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92,004.40
减：202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41.00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75,342.8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8,528,876.67
减：2024 年 1-6 月份募投项目支出	461,572.00
减：2024 年 1-6 月份银行手续费支出	36.00
加：2024 年 1-6 月份专户利息收入	225,546.7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08,292,815.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于 2010 年 0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现代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深圳发展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现代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建设银行该专户资金为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	------	----	------	----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平安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1010618426102	1,570,729.04	活期	
	12010618426101	5,000,000.00	定期存单	12个月
	12010618426101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36个月
小计		16,570,729.0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柘林支行	31001930610050004347	2,532,086.39	活期	
	31001930610049004347*81	60,000,000.00	定期存单	36个月
	31001930610049004347*87	29,190,000.00	定期存单	12个月
小计		91,722,086.39		
合计		108,292,815.43		

注：定期账户为系统自动生成，依托于活期账户而存在，资金进出均需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1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75.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58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700.00万元，其余部分资金68,675.76万元为超募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8,14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支出14,000.00万元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4,350.00万元补充募投一期项目；使用1,734.77万元用于购买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C06-03地块；使用超募资金18,305.00万元用于“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丁桂油软胶囊”和“熊胆滴丸”药品的生产技术；使用超募资金9,500.00万元与无锡中惠中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优欣定胶囊”；使用超募资金9,210.19万元收购新谊药业和购建办公场所；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对新谊药业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3,130.00万元，购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2,915.91万元及自有资金建设新研发大楼。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119.38万元。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8,405.31万元，其中“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20,700.00万元；“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7,562.1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43.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9,679.03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4,100.00万元；用于购置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C06-03地块土地款支出1,734.77万元；补充“痰热清注射液生产线拆迁扩建项目”支出4,285.66万元；用于补充“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18,302.50万元。用于购买新产品熊胆滴丸和丁桂油胶囊项目1,535.04万元；用于购买新产品优欣定胶囊1,500.00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489.19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6,721.00万元；用于对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增资3,000.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13,130.00万元；用于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新研发大楼支出2,915.9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10,829.28万元，用于下年各指定投资项目。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其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因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施进展由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	否	20,700	20,700	25,050		24,985.66	100.00%	2010年06月30日	10,715.68	131,772.08	是	否
1.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14					不适用
2. 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	否	8,000	8,000	8,000	11.12	7,562.17	94.53%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700	28,700	33,050	11.12	32,690.97	--	--	10,715.68	131,772.08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募集资金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	否	4,350	4,350					2012年12月31日				否
2. 使用部分募	否	1,734.77	2,000	1,734.77		1,734.77	100.00%	2012年				否

集资金 竞买土 地使用权								12 月 31 日				
3. 现代 化中药 等医药 产品产 业化 (三) 期工程 项目	否	17,845	17,845	18,305		18,302.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99	173,918.75	是	否
4. 使用 部分募 集资金 购买新 产品	否	2,532.01	11,500	11,400	35.04	3,035.04	26.39%					否
4. 使用 “购买 新产 品”节 余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00		100	0.87%					否
5. 收购 上海凯 宝新谊 (新乡) 药业有 限公司	否	6,721	6,721	6,721		6,721	1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8.86	10,963.78	是	否
6. 购置 办公场 所	否	2,489.19	2,489.19	2,489.19		2,489.19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7. 增资 上海凯 宝新谊 (新乡) 药业有 限公司	否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否
8. 投资 上海谊 众药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13,130	13,130	13,130		13,130	1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9. 现代 化中药 等医药 产品建 设项目 新研发 大楼	否	2,873.79	2,915.91	2,915.91		2,915.9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8,675.76	77,951.1	73,795.87	35.04	65,428.41	--	--	275.13	184,882.53	--	--
合计	--	97,375.76	106,651.1	106,845.87	46.16	98,119.38	--	--	10,990.81	316,654.6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二期）”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主要是涉及管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尚在进展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2011年1月10日，上海凯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海凯宝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该计划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p> <p>2.2011年3月28日，上海凯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海凯宝使用超募资金4,350万元投资两个项目，其中超募资金补充“痰热清注射液生产线拆迁扩建项目”投资额1,75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辅助生产设备项目投资额2,600万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实际投入使用资金为4,285.66万元。</p> <p>3.2012年4月9日，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海凯宝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奉贤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C06-03地块，购买土地面积约为40亩；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已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购买土地实际投入使用资金1,734.77万元，累计使用资金9,734.77万元。</p> <p>4.2012年8月13日，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及2012年8月30日上海凯宝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凯宝使用超募资金1.7845亿元用于“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决算的议案》，公司将“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8452亿元，其中拟用超募资金增加投入金额460万元，拟用自有资金投入</p>											

	<p>1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02.50 万元。</p> <p>5.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丁桂油软胶囊”原料及制剂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135.04 万元；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熊胆滴丸”药品生产技术，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节余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6.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合作开发优欣定胶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详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7. 2015 年 5 月 7 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21.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新谊药业有限公司），由于部分超募资金存于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出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430.00 万元先行投入，2016 年 3 月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23 号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6,721.00 万元。</p> <p>8. 2015 年 5 月 7 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89.19 万元购买虹桥路 777 号汇京国际广场办公场所，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2,489.19 万元。公司已获得产权证（沪房地徐字 2015 第 011584 号和 011586 号）。</p> <p>9.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新谊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23 号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3,000.00 万元。</p> <p>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130.00 万元投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13,130.00 万元。</p> <p>11.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现代化中药等医药产品建设项目新研发大楼”项目总投资 12,600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2,915.9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5.9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 2021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丁桂油软胶囊”原料及制剂技术，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丁桂油软胶囊项目目前处于三期临床研究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在研产品“丁桂油软胶囊”项目的有效实施，推进课题项目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经双方协商：将该项目由成都尚科负责研发变更为上海凯宝自主研发。后续拟优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p> <p>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p>

	金 1,5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丁桂油软胶囊”原料及制剂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135.0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16.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2010 年 1 月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6 号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 由于超募资金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6,560.00 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其中，2015 年 05 月 07 日，使用 430.00 万元投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2015 年 08 月 17 日，使用 3,000.00 万元增资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3 日，使用 5,580.00 万元投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6 月 28 日，使用 7,550.00 万元投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公司使用到期超募资金 5,330.00 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8 月，使用到期超募资金 11,2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部分，该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560.00 万元全部完成置换手续。</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熊胆滴丸”生产技术项目基本情况</p> <p>（1）结余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熊胆滴丸”生产技术项目已经完成，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结余净额为 100 万元。</p> <p>（2）节余原因：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熊胆滴丸”产品，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经与成都润华堂制药有限公司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熊胆滴丸技术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p> <p>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下。本次节余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凯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购买“丁桂油软胶囊”原料及制剂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 1,135.04 万元。</p>

	<p>2.2015年1月26日，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500万元用于合作开发优欣定胶囊。截至2024年06月30日，实际投入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按照《“优欣定胶囊”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开发布的信息，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此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阶段，但由于合作双方对部分后续研发费用的承担存在一定分歧，故上海凯宝暂未支付二期款项，上海凯宝正与合作方商讨是否变更优欣定项目的合作方式及实施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截至2024年06月30日，上海凯宝享有优欣定胶囊项目15.79%的权益。</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p>